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五五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請假）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請假）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請假）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珮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主席：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五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五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高成炎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公民投票案，業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認定不合於規定，行政院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函復高成炎先生該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高成炎先生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本案），經提請本會第 453 次委員會議審議，未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並將審查結果報送行政院。
- 二、案經行政院審查無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情事，至同條項第 4 款部分，認為涉及實質審查範疇，行政院爰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送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 三、本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8 月 22 日第 20 次會議決議：「認定不合於規定」。不合於規定之理由為：本提案係為公民投票

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應予駁回，其理由：

- (一) 本公投提案主文以正面表述命題，惟其理由卻持反對之立場，二者相互矛盾。致公民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投票，無從確知其投同意票係為贊成「裝填燃料棒試運轉」或反對「裝填燃料棒試運轉」。投不同意票者，亦同。
- (二) 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定，核四廠施工之先後順序為：建廠施工、施工後測試、試運轉測試、燃料裝填、起動測試及核發執照等過程，為一系列之工程作業。本提案究係意欲就終局之事項（停止運轉不核發執照）或中間程序事項，作公民投票事項之標的，無從瞭解其提案真意。
- (三) 目前核四廠業經封存不運轉，故本提案係就不存在之事項作為公投標的，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即便付諸公民投票，公民亦無從確知其投票標的內容。

四、本案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 103 年 8 月 22 日公投審字第 1033550168 號函知行政院認定不合於規定，行政院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3 年 8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50642 號函復高成炎先生該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

決定：准予備查。

(四) 選務處

案由：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各種選舉之應選名額如下：直轄市長 6 人、直轄市議員 375 人、縣(市)長 16 人、縣(市)議員 532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6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50 人、鄉(鎮、市)長 198 人、鄉(鎮、市)民代表 2,096 人、村(里)長 7,851 人，合計 11,130 人。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至 9 月 5 日(星期五)止。候選人登記情形如下：直轄市長 20 人、直轄市議員 688 人、縣(市)長 64 人、縣(市)議員 920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20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94 人、鄉(鎮、市)長 475 人、鄉(鎮、市)民代表 3,287 人、村(里)長 14,194 人登記，合計 19,762 人。
- 三、依「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前將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函報本會辦理候選人資格審定；本會應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動議：無

丙、散會（下午 1 時 5 分）。